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國社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簡瑛瑛教授及家人為紀念其先慈簡葉玉鳳居士，特設立此研究獎學金來報答慈母養育之恩，並鼓勵有潛力之優秀後進奮發向學，期於相關研究領域能有所成就。

二、獎助名額及對象：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碩二以上學生 2 名(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 名，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擇 1 名)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年辦理 1 次，每名金額 1 萬 5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於提出申請時當學期末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(GPA3.38 以上)。
- (三) 優先獎助範圍：女性／性別研究、跨文化／藝術研究、華人文學與電影、邊緣與弱勢族裔研究

五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底前辦理申請手續，五月底前頒發獎學金。
- (二) 申請手續：
  - 1. 由申請人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前學年成績證明書，逕送本院各系所，由各系所推選 1 名學生，提交本院辦公室辦理複審。
  - 2. 研究所學生應繳交獎助範圍之發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題目/提案。
- (三) 各系所產生辦法，由各系所訂定之。並依據本院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院院主管會議審定後，四月底前送校核發獎學金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 本獎學金之發放金額與名額，必要時得由國際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調整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